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黄国滨）

作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2024年度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会议各项议案，坚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2024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黄国滨，现任智赢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金投行人力资源委员会主管、业务开发委员会主管，中金公司欧洲投行部主管及投行运营委员会委员、高盛中国大工业组主管、摩根大通全球投资银行中国首席执行官、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首席执行官兼投资银行主管。

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本人参加

董事会会议9次，其中现场出席1次，以通讯方式参加8次，没有委托或缺席的情况。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审议后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4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参加了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并同意了公司《关于调整<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和《关于调整<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议案》。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始终秉持着对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通过参加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以及线上投资者交流平台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深入交流。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每次董事会审议议案前，本人都会仔细审阅相关材料，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确保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四）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任职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外，还积极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确保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得到有效发挥，现场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十五日。本人先后走访了公司总部、中联智慧产业城等核心区域，与各事业部负责人进行了深入交流，详细了解公司在智能制造、绿色能源等领域的创新进展。

在国际化方面，本人重点关注公司在中东和欧洲地区的业务拓展。

2024年，本人前往公司在意大利和土耳其的分公司，并与本地团队进行了座谈，深入了解当地市场的最新动态和团队的工作情况。本人还与土耳其的经销商进行了深入沟通，探讨了如何进一步优化供应链管理和市场推广策略，以提升公司在当地的市场份额。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及履职情况

本人在2024年度任职期间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2024年3月28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就公司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4年9月19日，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就公司终止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2024年12月30日，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就公司关于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除上述会议期间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外，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特别关注了公司海外业务的发展。通过与海外团队的深入交流和实地考察，我提出了一系列建议，旨在提升海外业务拓展的效率，比如建议公司利用海外收购公司的子品牌平台和渠道推广公司国内制造产品，建立更加高效的营销渠道，以及更好地激发海外员工的潜力，推动海外业务的持续增长等。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发挥积

极作用，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能，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和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职能力，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黄国滨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